

2023年度

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2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5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6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3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3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3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3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四部分 附件	28
第五部分 附表	5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9
二、收入决算表	59
三、支出决算表	5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全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
3. 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4. 负责全区反垄断统一执法。
5. 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市场秩序。
6. 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
7. 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8. 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9. 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10. 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11. 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
12. 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
13. 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
14. 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认证认可工作。
15.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
16. 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

17. 负责全区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18.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加强民营经济党组织建设有关要求。

19.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等工作。

20.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防范监管风险，守牢安全底线

（1）压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一是统筹协调强组织。将食品安全专题列入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4次，召开食品安全工作部署会、推进会4次，修订了《广元市昭化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广元市昭化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3版）》，印发了《广元市昭化区食品安全包保管理办法（试行）》。二是责任担当重落实。组织开展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线上线下培训，每季度向各镇和各部门发出食品安全重点工作提示函，鼓励支持企业积极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开展HACCP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督促指导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三是法进人心重宣传。结合《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宣贯，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志愿服务、食品安全主题科普宣传教育、传播特殊食品好声音网络科普

竞赛等活动。参加全省“弘扬法治精神，争当食安卫士”主题演讲比赛，在全省第二片区初赛中分别获得二等奖和三等奖荣誉。11月13日承办了广元市“尚德崇俭尽责 同心共护食品安全”暨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宣传周启动仪式。四是创先争优追一流。以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复审、天府旅游名县创建等工作为契机，开展食品安全示范达标升级，打造特色餐饮12家，餐饮服务单位示范点位11个，培育形象店5家，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五是安全底线严管控。聚焦植物油、蔬菜制品、大米、肉类食品等食品生产经营突出问题，对全区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全覆盖检查，全年共组织抽检食品及食用农产品305批次，快速检测样品55批次，不合格4批次，合格率98.7%。联合区教育局等部门召开学校食品安全暨两个责任落实培训会1次，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进校园宣传教育活动3次，筑牢学校食品安全防线。开展女儿节、菜花节等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30余次。六是社会共治再推进。深入开展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工作，向辖区餐饮服务单位开展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知识宣传。结合“守查保”专项行动，下发《关于认真做好防范食用野生菌中毒工作的通知》，防范食用野生菌中毒事件发生。对农村集体聚餐加强重点指导，构筑农村集体聚餐安全屏障，加强对各镇各部门食品安全工作督导。

（2）夯实“两品一械”安全基础。一是压实任务明责任。制定

全区药械化安全年度监管工作计划，发布政策解读，成立药品安全应急处置专家咨询委员会和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建立健全药品安全应急处置体系。二是学习培训提素质。邀请市局专家对执法人员、监管对象分模块、分重点开展监管及执法培训10余次。强化假药系列案件后续监管，有效形成风险防范闭环。参加、开展风险研判11次，切实提高风险把控及问题处置能力。三是规范建设动真格。持续推进零售药店“一个公示栏”“一本隐患帐”“一台计算机”“三个档案盒”“三个查询册”的“三个一、两个三”规范化建设，与卫健委联合制订《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医疗机构药械质量管理的通知》，推动药房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医疗器械流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化解，收到医疗器械经营单位风险隐患自查报告63份。全年共完成药品抽检15批次，医疗器械2批次，化妆品2批次，均合格。上报药品不良反应177例，医疗器械不良反应55例，化妆品不良反应22例，查办药品医疗器械类案件61件。

（3）守住特种设备安全底线。一是联动配合建机制。联合区应急局、交通局、住建局、经信局等部门针对建设工程、城镇燃气、工贸行业等领域13家企业开展联合检查，发现安全隐患6起，推进联合监管工作长效实施。召开“特种设备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年”部署动员暨2023年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会议、联席会议2次，强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意识。组织使

用单位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强化对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二是重点监管去风险。围绕重点时段，针对重点领域重点设备落实安全监管职责，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100余家，特种设备300余台（套），发现安全隐患40起，已整改完成37起。三是建设平台促提升。狠抓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运用，按照特种设备“两个规定”要求，全面完成全区72家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员、特种设备信息在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上信息公示，公示率100%。完成特种设备现场检查APP录入现场检查情况100%。督促液化气充装站按要求将气瓶信息和气瓶充装信息及时录入气瓶质量追溯系统平台，录入气瓶信息8000余只。

（4）筑牢产品质量监管防线。一是质量强区凝共识。深入学习贯彻《质量强国发展纲要》，联合10余个成员单位在全区开展2023年“质量月”主题宣传活动，发布消费提示4篇。二是计量便民善作为。结合“世界计量日”活动，积极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实施现场检定电子秤约800台（件）。全面加强“川质通”四川省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推广、注册与运用，累计新增注册用户24家，通过平台预约强制检定订单超900笔。联合相关企业积极创建“茯苓种植”第十四届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并顺利通过省局中期检查，分别接受了国家药监局、省药监局调研，受到领导、专家的一致好评。《地理标志产品 王家贡米》等4

项市级地方标准顺利发布，《稻田草鱼生态养殖技术规范》省级地方标准通过终审审查。累计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张、各项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9张、服务认证证书1张、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证书2张、食品农产品认证证书40张。累计开展省级及区本级有机产品认证有效性监督抽查14批次，合格12批次。三是品牌创建求突破。积极配合区政府在成都召开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王家贡米”品牌发布会，发布新标准新产品。指导辖区企业积极参加第五届中国质量奖培育申报工作。助力中粮油脂(广元)有限公司荣获四川省乡村振兴重点企业。引导龙头企业中粮油脂（广元）有限公司开展“数字化管理运用推广”“揭榜挂帅”项目申报。培育首席质量官18名，向省局推荐企业首席质量官推动质量变革创新典型案例1篇。向广元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专家库推荐专家2名。四是真心帮扶优服务。邀请四川省及重庆市市场监管局专家开展重点产业质量巡诊，深入欢欢食品、雨润食品等4家企业开展现场帮扶。积极对接第三方认证服务机构专家技术团队，对绿泰农业、浩翔农业2家企业进行现场“把脉问诊”。成功指导四川振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五是强化监管履职责。切实开展消防产品、燃气用品、塑料污染、儿童用品、农村消费品等10余项专项检查行动，有力保障区域流通环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累计抽检PET瓶、涂料、燃气灶具等工业产品62批次，合格56批次，不合

格6批次已按规定开展后处理；联合区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制定《开展农村改厕“提质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工作方案》，按计划抽检厕改相关产品22批次。立案查处产品质量领域案件11件。

2. 坚持问题导向，优化营商环境

（1）服务主体强举措。持续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整合办理营业执照、发票领取、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登记、刻制印章、银行开户多个环节，做到线上一表填报、一次实名验证，线下一个窗口领取全部材料；持续落实企业开办4小时、零成本办结，并将“零成本”开办范围扩大至农专社。推行开办企业全程网办、“跨省通办”，网上可办率100%。实施市场主体登记环节“全域通办”改革，个体登记实现跨所办理。截至目前，本年度共核准设立登记各类企业380户，其中通过“全程电子化”核准各类登记266户；共为376户市场主体免费发放印章1354枚，为市场主体节省费用约13.2万元。大力推行“一件事一次办”，围绕企业设立等46项重点事项，梳理办事流程，制作办事指南，优化办事流程，并在四川政务服务网进行公示。全面落实“简易注销登记”，实行市场监管领域套餐式注销，支持个体在线办理注销，服务能力持续优化。截至目前，共准予注销登记各类企业（含农专）190户。将所有68项高频事项纳入“村能办”平台。积极参与“企能办”平台搭建，基本实现园区内完成企业开办全流程办理。深化“政银合作”，在邮政银行设置便民服

务点，将免费印章刻制服务扩展至个体工商户。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相关工作要求，积极完善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相关配置，完成“食品备案一体化”模块、信用修复全程网办模块、歇业备案模块等更新事项10项。及时更新电子证照系统，确保签章数据无遗漏，实现电子签章率100%。开展合同帮农260户。指导广元市昭化区个体私营企业协会成功召开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暨换届会议，配齐新的领导机构和班子，掀开个私协会工作历史新高篇。

（2）市场监管提质效。印发《广元市昭化区2023年度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在政府网站予以公示。严格按照《广元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及省、市局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我局2023年单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实现市场监管领域（除特殊领域）抽查比例100%与企业风险分级分类结果相结合，提高问题发现率，提升监管精准性。强化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联动推进机制，召开全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进会和联席会议5次，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亲自到会点评督导。切实履行牵头部门责任，强化落实“双告知”、联席会议联络员等工作制度，强化工作全过程监管，通过季度提示、工作提醒、督查通报等方式，有效推动各成员单位监管计划落地生效。将信用风险等级与联合抽查相结合，提升监管靶向性。强化督促指导，指导各成员单位进一步完善“一单两库一

细则”的动态调整，加强与“互联网+监管”平台对接，印发工作督查通报1期，点对点工作提示函18期。截至目前，全区共开展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54次，抽查事项54项，抽取市场主体334家，抽取执法人员超180人，录入公示100%，涉及区级部门26个。强化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成果运用，在原有的以市场监管、人社和税务三部门联合开展“多报合一”抽查工作的基础上，新增医保部门共同开展联合抽查。持续落实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成果运用，实现企业风险分类结果多部门共享共用，推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更加智慧化、精准化、规范化。

（3）保护产权促发展。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积极开展假冒专利和商标侵权行为专项整治，组织人员加大巡查力度，加强辖区内有效发明专利、驰名商标、地理标志产品的监管保护力度，共出动执法人员112人次，检查市场主体156家次，立案查处知识产权案4件。全区累计专利授权172件，其中发明专利12件（包括2件高价值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139件，外观设计专利21件；地理标志9件（地理标志商标7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2件）；有效注册商标1241件。围绕昭化区文旅“三创”工作，携手企业深度挖掘、打造具有昭化特色的商标5个，“费公府”商标已成功注册。召开地理标志保护运用工作推进会，联合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积极对接“王家贡米”、“昭化韭黄”、“昭化茯苓”、“紫云猕猴桃”等地理标志

相关企业，解读地理标志产品品牌价值，引导企业主动申请用标。目前，“晋贤香菇”、“昭化茯苓”、“昭化山桐子”已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许可备案。

3. 提高执法效率，维护公平秩序

(1) 执法办案争先锋。“春雷行动2023”工作被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表扬为成绩突出单位，同时得到了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制定了《2023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实施方案》，上报典型案件19个，“铁拳行动”工作被省市场监管局表扬2022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优秀集体（全市唯一殊荣）。“春雷行动2023”期间共查办各类案件113件，结案113件，其中“行刑衔接”与公安机关双向移送案件50多件，向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移送案件或线索20多件，涉案金额近30万元，罚没款近60万元，没收并依法无害化处理不合格食品、药械和其他工业产品约1000公斤。

(2) 民生监管动真格。纵深推进价格与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抓好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重大节日，积极启动价格监测预警机制，加强价格监管。开展转供电、燃气安装收费等专项检查，走访辖区内转供电主体4家、燃气公司3家，与转供电主体签订了《价格诚信承诺书》和《严格执行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提醒告诫书》。联合区教育局、区发改局检查校外培训（托管）机构9家次，粮食收购企业15家次。制定出台《昭化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案》和

四项机制，组织22个成员单位业务人员开展专项培训，集中学习《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召开2023年全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清理增量政策措施98件，其中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文件39件。制发《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工作方案》《关于做好集中整治医药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针对民生领域相关、群众反映强烈、具有天然垄断性等行业和领域，开展专项检查。严格格式条款合同监管，对辖区商超、汽车4S店、美容美发、保健养身、洗车、药店等领域市场主体在经营行为中的格式条款进行检查和指导，现场整改3户。强化网络市场监管，对辖区昭化外卖及入网经营者召开了行政指导会，对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进行了专项整治。12315投诉举报中心全年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共计442件（全国12315平台144件，广元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196件，咨询102件，不受理55件），其中咨询102件、投诉211件、举报71件。已办结434件，未办结8件，办结率98%，挽回经济损失58.7万元。

（3）违法侵权重打击。持续深入开展“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专项行动，加强日常监管和资料收集，顺利通过上级长江禁捕三年工作相关考核验收。牵头开展好茶叶过度包装专项治理行动，成立了工作专班，制定了《茶叶过度包装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扫黄打非”专项整治、扫

扫黑除恶市场流通领域整治、未成年人保护、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禁毒、打传规直等工作达到预期目标。狠抓药品、医疗、保健食品、房地产、教育培训等民生领域广告监管执法，共出动执法人员205人（次），检查线上线下广告经营户260个，监测广告350条次，现场整改80条次，立案查办广告违法案件3件。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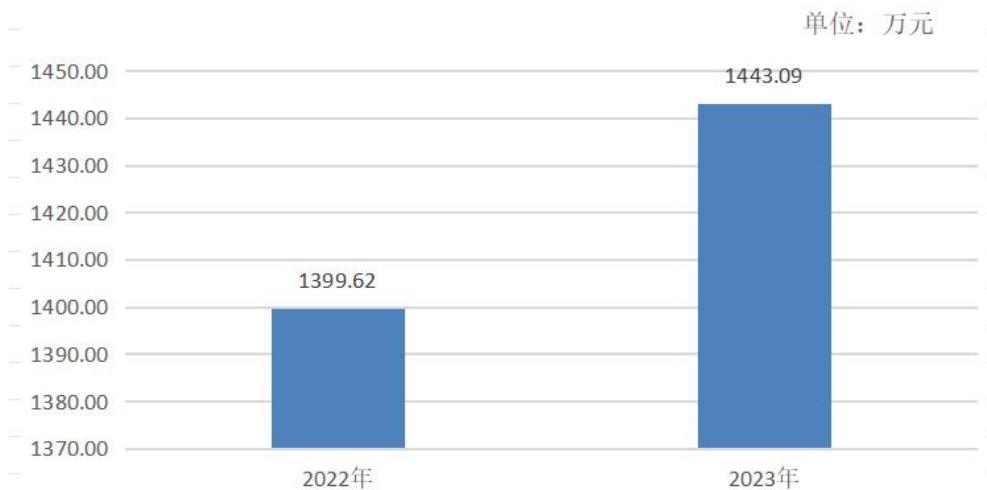
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1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0个。

纳入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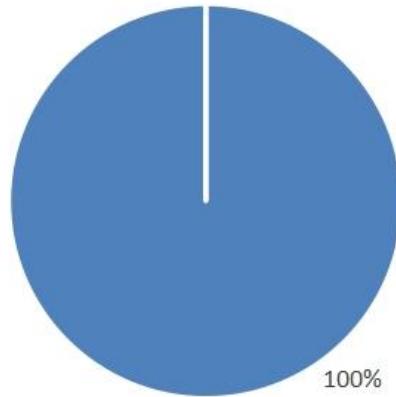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443.0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3.47万元，增长3.1%。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我单位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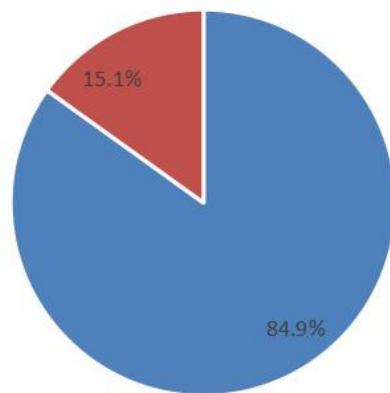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1443.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43.09万元，占1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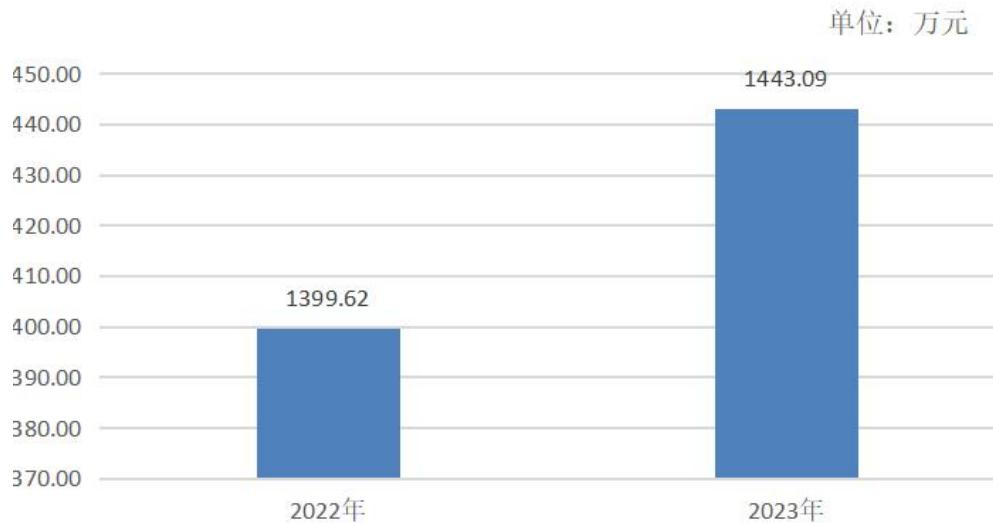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1443.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25.59万元，占84.9%；项目支出217.5万元，占15.1%。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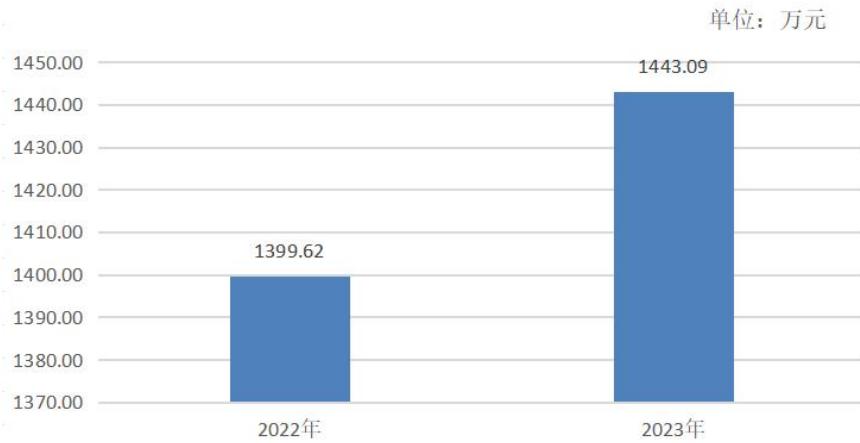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443. 0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3. 47万元，增长3. 1%。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我单位项目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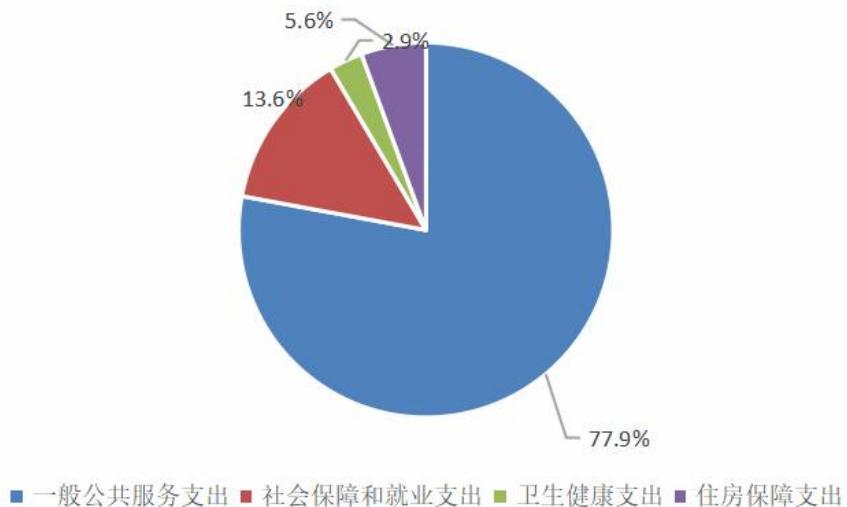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43. 0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3. 47万元，增长3. 1%。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我单位项目经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43.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24.24万元，占77.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5.82万元，占13.6%；卫生健康支出41.47万元，占2.9%；住房保障支出81.56万元，占5.6%。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443.09万元，支出

决算数为1443.0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641.61万元，支出决算为641.6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全年预算为36万元，支出决算为3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全年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全年预算为40.5万元，支出决算为40.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

监管（项）：全年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全年预算为57万元，支出决算为5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265.12万元，支出决算为265.1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42万元，支出决算为4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全年预算为56万元，支出决算为5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08.75万元，支出决算为108.7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8.1万元，支出决算为8.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全年预算为19.92万元，支出决算为19.9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05万元，支出决算为3.0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30.33万元，支出决算为30.3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11.14万元，支出决算为11.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81.56万元，支出决算为81.5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25.5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65.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73.69万元、津贴补贴131.63万元、奖金71.57万元、绩效工资252.6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08.7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8.1万元、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1.4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05万元、住房公积金81.56万元、抚恤金19.92万元、生活补助67.64万元、奖励金5.83万元。

公用经费159.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8.9万元、印刷费3.5万元、手续费0.5万元、水费0.5万元、电费4.5万元、邮电费1万元、物业管理费2万元、差旅费25万元、维修（护）费2.5万元、会议费2万元、培训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3.2万元、劳务费31万元、工会经费2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其他交通费35.1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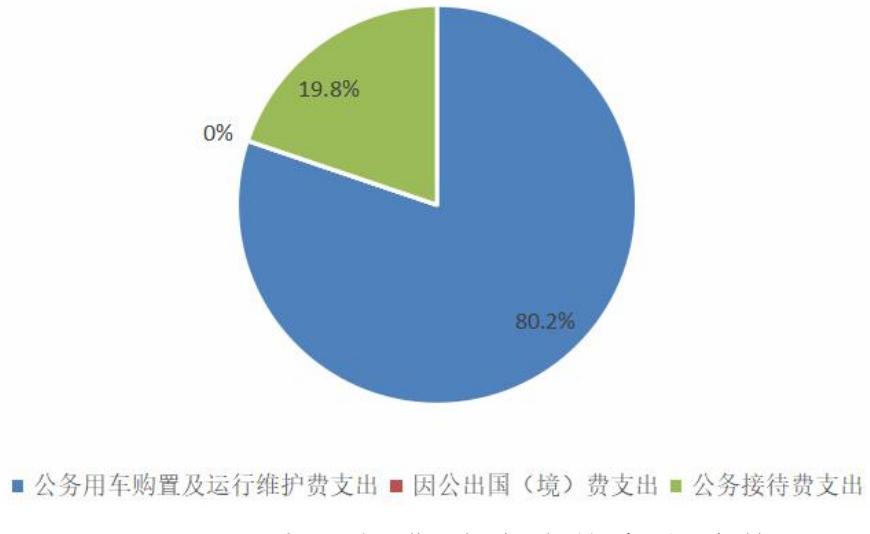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6.2万元，支出决算为1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控制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接待批次和人数比上年有所增加，车辆使用年限长，发生维修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3万元，占80.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2万元，占19.8%。具体情

况如下：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 公务接待费支出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3万元，支出决算为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0.2万元，增长1.6%。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长，发生维修费用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5辆，其中：轿车2辆、越野车2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

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3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保障、药品安全保障、特种设备保障疫情防控、冷链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3.2万元，支出决算为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0.4万元，增长14.3%。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接待批次和人数比上年有所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2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特种设备等安全检查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50批次，400人次，共计支出3.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疫情防控、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特种设备等安全检查等工作，共计支出3.2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9.75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27.05万元，下降14.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3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包括药品应急资金）、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安全监管经费、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等20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20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自评报表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指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指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指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指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指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管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

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3 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包括药品应急资金）				
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项目（政策）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3.5 万元	33.5 万元	13.5 万元	40%	
	(一) 财政拨款小计	33.5 万元	33.5 万元	13.5 万元	40%	
	1.一般公共预算	33.5 万元	33.5 万元	13.5 万元	40%	
	2.政府性基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开展药械化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预计对辖区 74 家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及 72 家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开展全面检查。2、开展药械化监督抽检，预计 2023 年抽检药品 1 批次，化妆品 1 批次。3、根据上级专项资金实施方案，药品补助资金用于执法办案及执法装备购置相关支出，我局计划 2024 年采购执法车辆 1 台，开展药品领域专项整治等执法行动、推动我区药品安全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升药品应急安全保障能力。			1、开展药械化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对辖区 77 家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及 72 家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开展全面检查。2、开展药械化监督抽检，2023 年抽检药品 2 批次，化妆品 2 批次。3、根据上级专项资金实施方案，药品补助资金用于执法办案及执法装备购置相关支出，我局计划 2024 年采购执法车辆 1 台，开展药品领域专项整治等执法行动、推动我区药品安全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升药品应急安全保障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化妆品抽验批次	≥1 批次	2	
			指标 2: 药品抽验品种/批次	≥1 批次	2	
			指标 3: 药品监管企业数	≥74 家	77	
			指标 4: 化妆品监管企业数	≥72 家	89	
			指标 5: 医疗器械监管企业数	≥74 家	66	
			指标 6: 发放药品应急科普知识宣传 资料	≥1000 份	1000 份	
			指标 7: 执法装备（购执法车辆）	1 辆	0	2024 年实施

质量指标	指标 8:	药品执法培训费	≥3 场次	≥3 场次	
	指标 1:	化妆品抽检完成率	100%	100%	
	指标 2:	医疗器械抽检完成率	100%	100%	
	指标 3:	药品案件查办率	100%	100%	
	指标 4:	执法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指标 5:	药品抽检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任务完成时间	≤1 年	≤2024 年 12 月份前
	成本指标	指标 1:	监管车旅费、宣传资料等	15.5 万元	13.5 万元 指标下达时间晚，预计 2024 年 6 月完成
		指标 2:	执法车辆采购成本	18 万元	0 2024 年实施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营造安全放心的药械化消费环境	优差	优差
		指标 2:	药品安全监管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指标 3:	药品安全物价、市场秩序稳定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公众对药品监管工作满意度	≥90%	≥90%

2023年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监管经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安全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30000元	630000元	570000元	90.47%
	(一) 财政拨款小计	630000元	630000元	570000元	90.47%
	1.一般公共预算	630000元	630000元	570000元	90.47%
	2.政府性基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年预计抽检300余批次； 2、加强重点品种、重点区域的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预计监督检查食品生产单位400余家次，食品销售单位1400余家次，餐饮服务单位1500余家次； 3、持续开展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预计使用食品安全快检车30余次； 4、加大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培训力度，预计培训1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5、通过开展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工作督查、考核，督促属地责任落实。 6、加强对镇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基层监管能力。 7、加强对餐饮店、学校食堂、超市、农村厨师等食品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提高食品安全意识。 8、通过食品安全宣传活动，提升群众食品安全意识和食品			1、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年预计抽检300余批次； 2、加强重点品种、重点区域的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预计监督检查食品生产单位400余家次，食品销售单位1400余家次，餐饮服务单位1500余家次； 3、持续开展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预计使用食品安全快检车30余次； 4、加大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培训力度，预计培训1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5、通过开展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工作督查、考核，督促属地责任落实。 6、加强对镇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基层监管能力。 7、加强对餐饮店、学校食堂、超市、农村厨	

	<p>安全常识。9、开展药械化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预计检查零售药店 100 家次，医疗机构 250 家次，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 100 家次。</p> <p>10、开展药械化监督抽检，预计 2023 年抽检药品 8 批次，医疗器械 1 批次，化妆品 1 批次。</p> <p>11、开展药械化监管人员及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培训工作。预计开展 3 场次培训会。</p> <p>12、强化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药品安全宣传月、医疗器械科普宣传周、5.25 爱肤日等宣传活动，预计宣传 5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1000 余份。</p> <p>13、强化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按照百万人口上报比例完成不良反应监测工作</p>		<p>师等食品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提高食品安全意识。</p> <p>8、通过食品安全宣传活动，提升群众食品安全意识和食品安全常识。9、开展药械化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预计检查零售药店 100 家次，医疗机构 250 家次，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 100 家次。</p> <p>10、开展药械化监督抽检，预计 2023 年抽检药品 8 批次，医疗器械 1 批次，化妆品 1 批次。</p> <p>11、开展药械化监管人员及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培训工作。预计开展 3 场次培训会。</p> <p>12、强化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药品安全宣传月、医疗器械科普宣传周、5.25 爱肤日等宣传活动，预计宣传 5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1000 余份。</p> <p>13、强化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按照百万人口上报比例完成不良反应监测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药械化经营使用单位监督检查数量	≥450 家	≥450 家
			指标 2: 对药械化监管人员及从业人员培训次	≥3 场次	≥3 场次
			指标 3: 使用食品安全快检车次数	≥30 次	≥30 次
			指标 4: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数量	≥1600 家	≥1600 家
			指标 5: 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批次	≥300 批次	≥300 批次
			指标 6: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志愿服	≥15 场次	≥15 场次

			务活动			
		指标 7: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批次	≥10 批次	≥10 批次	
		指标 8:	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培训次数	≥10 次	≥10 次	
		指标 9:	发放食品宣传资料	≥2000 份	≥2000 份	
		指标 10: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督查	≥2 次	≥2 次	
		指标 11: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督查	≥1 次/年	≥1 次/年	
		指标 12:	印制食品安全志愿服务宣传用品	≥200 件	≥200 件	
		指标 13:	对基层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开展培训	≥2 场次	≥2 场次	
质量指 标		指标 1:	完成各项专项整治任务率 (专项整治次数/应开展专项整治次数)	100%	100%	
		指标 2:	完成抽检任务率(抽检数/ 应抽检数)	100%	100%	
		指标 3:	市场各领域监管覆盖率 (监管对象/应监管对象)	≥95%	≥95%	
时效指 标		指标 1: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时限	≤1 年	2024 年 12 月份前	
成本指 标		指标 1:	信息光纤租赁经费	60000 元	60000 元	
		指标 2:	快检车运转经费	65185.36 元	65185.36 元	
		指标 3:	食安委工作经费	105000 元	105000 元	
		指标 4: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 品监管经费	150000 元	150000 元	
		指标 5:	投诉举报奖励金	10000 元	10000 元	
		指标 6:	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费	260000 元	260000 元	
社会效		指标 1: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	优良中差	优	市场总体安全

	益指标		品总体安全水平			水平率 90%以上为优, 80-90%为良, 70-80%为中, 70%以下为差。
		指标 2:	药品安全监管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指标 3:	药品安全物价、市场秩序稳定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市场监管对象满意度	≥95%	≥95%	

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总局		
地方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7万元	7万元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万元	7万元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他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号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达到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		

		及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 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在昭化辖区内全覆盖开展药械化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对220家药械化经营使用单位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确保药品质量安全,避免发生药品安全事件发生。 2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药械化监督抽检,预计2023年抽检药品11批次,医疗器械1批次,化妆品2批次。 3. 在昭化辖区内开展药械化监管人员及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培训工作。预计开展3场次培训会。 4. 强化宣传教育工作。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药品安全宣传月、医疗器械科普宣传周、5.25爱肤日等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科普小常识,禁毒知识及药械化相关法律法规等宣传资料。		1. 在昭化辖区内全覆盖开展药械化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对辖区内232家药械化经营使用单位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确保药品质量安全,避免发生药品安全事件发生。 2.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药械化监督抽检,2022年抽检药品15批次,医疗器械2批次,化妆品2批次。 3. 在昭化辖区内开展药械化监管人员及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培训工作。开展7场次培训会。 4. 强化宣传教育工作。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药品安全宣传月、医疗器械科普宣传周、5.25爱肤日等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科普小常识,禁毒知识及药械化相关法律法规等宣传资料。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药品抽检批次	11 批次	15 批次
			指标 2 化妆品抽验批次	2 批次	2 批次
			指标 3. 医疗器械抽验批次	1 批次	2 批次
			指标 4. 药品监管企业数	74	77
			指标 5. 化妆品监管企业数	72	89
			指标 6. 医疗器械监管企业数	74	66
			指标 7. 药品监管人员人均培训学时	3	7
	质量	指标 1. 药品抽检完成率	100%	100%	

	指标	指标 2. 化妆品抽验完成率	100%	100%	
		指标 3. 医疗器械抽验完成率	100%	100%	
		指标 4.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培训费、差旅费、宣传资料费等控制在	7 万元	7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95%	100%	
		指标 2. 提高“两品一械”安全科普知识宣传覆盖面，公众自我保护意识不断提高	95%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药品监管水平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指标 2. 化妆品监管水平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3. 医疗器械监管水平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指标 4. 队伍素质和装备配置水平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说明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社会公众对药品安全满意度	≥90%	≥95%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四川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不含应急部分及 因素法分配的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经费） (2023年)

项目名称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资金		项目承担单位 名称	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财政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局		主管部门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2		执行数:	32
	其中: 财政 拨款:	32		其中: 财政拨 款:	3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一是打好“组合拳”。将“铁拳”行动、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格保质量、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食品安全“守查保”专项行动、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扫黑除恶市场流通领域整治等行动有机结合。二是抓住“生命线”。以药品安全、食品安全、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知识产权领域侵权假冒和扰乱市场秩序等重点领域违法开展执法检查，三是架起“连心桥”。将包容审慎监管和关爱民生福祉植入行动始终，大角度转变执法方式开展场景式执法改革试点，着力构建科学配置、高效协调、管服相融、包容审慎的新型市场监管模式。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一是打好“组合拳”。将“铁拳”行动、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格保质量、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食品安全“守查保”专项行动、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扫黑除恶市场流通领域整治等行动有机结合。二是抓住“生命线”。以药品安全、食品安全、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知识产权领域侵权假冒和扰乱市场秩序等重点领域违法开展执法检查，三是架起“连心桥”。将包容审慎监管和关爱民生福祉植入行动始终，大角度转变执法方式开展场景式执法改革试点，着力构建科学配置、高效协调、管服相融、包容审慎的新型市场监管模式，以市场监管执法的自我规范、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最大程度减少对监管对象生产经营行为的非正常干扰，竭力做到监管“无事不扰”，服务“无处不在”。		

	模式,以市场监管执法的自我规范、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最大程度减少对监管对象生产经营行为的非正常干扰,竭力做到监管“无事不扰”,服务“无处不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监管所标准化建设	1个	1个
			开展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2场次	2场次
			专利授权	170件	172件
			春雷执法立案	≥100件	113件
			罚没款收入	≥30万元	60万元
			抽检 PET 瓶、涂料、燃气灶具等工业产品	≥60批次	62批次
	质量指标		市场综合监管各项任务完成率	≥95%	96.00%
			春雷执法结案率	100%	100%
			市场监管所标准化建设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月-12月	2023年1月-12月	
	成本指标	春雷行动成本	12万元	12万元	
		市场综合监管成本	20万元	2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综合监管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系统性、区域性重大质量安全	0次	0次

			全事故		
			公平竞争的市 场秩序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营造健康有序 市场消费环境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通过监督抽 查、风险监测、 证后监管等保 障人民生命财 产健康安全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执法办案水平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及受 益群众	≥90%	≥95%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质量技术监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0.00%	
	(一) 财政拨款小计		10	10	10	100.00%	
	1.一般公共预算		10	10	10	100.00%	
	2.政府性基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及四川省“十四五”质量发展规划，规范市场竞争行为。一是强化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创建工作，着力指导昭化造“天府名品”认证企业1家。二是加大宣传、培训，为辖区内企业及时提供技术帮扶。三是做好日常指导，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四是加强对辖区内计量器具的检定、监督，提高检定覆盖率。五是加强认证认可（有机产品）的监管。规范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的推动企业走上以质取胜“服务，加大辖区内产品的监督抽检、动相关产业的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走上以质取胜			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及四川省“十四五”质量发展规划，规范市场竞争行为。一是强化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创建工作，着力指导昭化造“天府名品”认证企业1家。二是加大宣传、培训，为辖区内企业及时提供技术帮扶。三是做好日常指导，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四是加强对辖区内计量器具的检定、监督，提高检定覆盖率。五是加强认证认可（有机产品）的监管。规范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的推动企业走上以质取胜“服务，加大辖区内产品的监督抽检、动相关产业的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走上以质取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导昭化造“天府名品”认证企业数	≥1家	1家	
			指标2:	开展质量监管抽检工作	≥20批次	20批次	
			指标3:	开展各类专项检查	≥14次	15次	
			指标4:	牵头对4个行业的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4人次	4人次	
			指标5:	开展质量技术培训	≥4场次	4场次	
			指标6:	开展计量惠民活动	≥4场次	4场次	

	质量指标	指标1:	全区产品质量监管覆盖率 (监管数/应监管数)	≥90%	≥95%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前	2023年12月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抽检经费、培训费、资料印刷、差旅费等	10万元	1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全力维护全区产品质量, 提供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优良中差	优	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率达90%以上为优, 80-90%良, 70-80%为中, 70%以下为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产品质量监管对象	≥95%	≥95%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乡镇补贴				
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59	5.59	5.59	100.00%
	(一) 财政拨款小计		5.59	5.59	5.59	1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		5.59	5.59	5.59	100.00%
	2. 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市场监管局5个基层所21个人员乡镇工作补贴，提高基层所人员工作积极性。			市场监管局5个基层所21个人员乡镇工作补贴，提高基层所人员工作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基层工作享受乡镇补贴人员	21人	21人	
		质量指标	指标1: 基层人员保障率(发放人数/应发放人数)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发放时间	≤5天	5天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基层工作人员补贴经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5.59万元	5.59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基层人员工作积极性	优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基层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有机认证企业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项目（政策）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7050	127050	127050	100.00%			
	(一) 财政拨款小计	127050	127050	127050	1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	127050	127050	127050	100.00%			
	2. 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以建设大基地、培养大产业、塑造大品牌、开拓大市场为总体发展方向，大力推进园区化建设、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经营、品牌化营销、市场化融资，用工业化理念、产业化思路抓有机产业发展，着力供销一体、种养结合，进一步巩固省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工作。			以建设大基地、培养大产业、塑造大品牌、开拓大市场为总体发展方向，大力推进园区化建设、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经营、品牌化营销、市场化融资，用工业化理念、产业化思路抓有机产业发展，着力供销一体、种养结合，进一步巩固省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有机认证企业补助家数	≤9家	9家			
		质量指标	指标1: 有机认证补助准确率	≥95%	≥95%			
		时效指标	指标1: 有机认证补助时限	≤1年	1年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实现人均增收	≥3000元/人	≥3000元/人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有机认证补助企业金额	≤127050元	127050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有机认证企业满意度	≥95%	≥95%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卫生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项目（政策）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00%
	(一) 财政拨款小计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00%
	1.一般公共预算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00%
	2.政府性基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切实抓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负责文明城市创建食品药品安全保障、农贸市场规范整治、共建包联、宣传培训、文明劝导、环境治理等工作。出动市场监管人员12000余人次，印发宣传资料10000余册，印发长江禁捕、文明用餐、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临期食品销售专区等标识标志6000余张；清洗农贸市场50余次，			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切实抓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负责文明城市创建食品药品安全保障、农贸市场规范整治、共建包联、宣传培训、文明劝导、环境治理等工作。出动市场监管人员12000余人次，印发宣传资料10000余册，印发长江禁捕、文明用餐、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临期食品销售专区等标识标志6000余张；清洗农贸市场51余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指标1:	印发长江禁捕、文明用餐、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临期食品销售专区等标识标志	≥6000张	6000张
			指标2:	清洗农贸市场	≥50次	51次
			指标3:	卫生文明城市创建出动市场监管人员	≥12000人次	12000人次
			指标4:	卫生文明城市创建印发宣传资料	≥10000册	10000册
	质量指 标	指标1:	农贸市场及居民小区周边卫生整洁率		≥90%	≥90%
		指标1:	完成各项任务及时率		≥90%	≥90%
	社会效 益效益 指标	指标1:	不断改善人居环境		优	优
	经济成 本指标	指标1:	宣传、差旅费等费用		≤15万元	15万元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1:	广大人民群众对创文满意度		≥90%	≥90%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2年度招商引资表彰先进个人奖金					
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财政拨款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一般公共预算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政府性基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去年以来，全区上下团结一致，紧紧围绕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城新区”建设，积极作为、创新求进，全年引进市外到位资金41.1亿元，同比增长13.9%；到位外资924万元，完成市下达年度目标任务的135%；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20个，招商引资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在此期间，涌现出了一大批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去年以来，全区上下团结一致，紧紧围绕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城新区”建设，积极作为、创新求进，全年引进市外到位资金41.1亿元，同比增长13.9%；到位外资924万元，完成市下达年度目标任务的135%；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20个，招商引资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在此期间，涌现出了大批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先进个人人数	2人	2人	
		质量指标	指标1:资金兑现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兑现时限	30天	30天	
		社会效益效益指标	指标1:受益人员积极性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奖励所需资金	1万元	1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益人满意度	≥98%	≥98%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协管人员工资及保险						
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0	280000	280000	100.00%	
	(一) 财政拨款小计		280000	280000	280000	1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		280000	280000	280000	100.00%	
	2. 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做好8人工资、社会保障缴费按月及时兑付，协助开展农村食品药品市场监管，维护农村市场食品药品秩序，保障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			做好8人工资、社会保障缴费按月及时兑付，协助开展农村食品药品市场监管，维护农村市场食品药品秩序，保障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聘请人员数量	8人	8人	
		质量指标	指标1：	工资保险保障率(发放人数/应发放人数)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时限	≤1年	1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市场监管工作常态化水平	优良差	优	8个临聘人员能胜任工作为优，6-8个为良，6个以下为差
	满意度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8人工资、社会保障缴费等经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8万元	28万元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临聘人员满意度	≥90%	≥90%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3年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50000	50000	100.00%
	(一) 财政拨款小计		50000	50000	50000	1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		50000	50000	50000	100.00%
	2. 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实现经济转型和产业发展，助推昭化区经济发展，围绕“十三五”发展目标，树立“大招商、招大商、招好商”的理念，全力做好项目引进落地服务工作，全年完成招商引资项目2个，开展各类主体活动2场次，完成招商引资投资任务2700万元。使全区招商引资实现新提升、新突破、新发展；结合部门工作职责，按照相关政策，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更多的资金保障。			为实现经济转型和产业发展，助推昭化区经济发展，围绕“十三五”发展目标，树立“大招商、招大商、招好商”的理念，全力做好项目引进落地服务工作，全年完成招商引资项目2个，开展各类主体活动2场次，完成招商引资投资任务2700万元。使全区招商引资实现新提升、新突破、新发展；结合部门工作职责，按照相关政策，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更多的资金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与市市场监管局对接次数	≥12次	12次
			指标2:	完成招商引资任务	≥2700万元	2700万元
			指标3:	2023年招商企业数	≥2个	2个
		质量指标	指标4:	与省市场监管局对接次数	≥2次	2次
			指标1:	全年完成目标任务率(完成数/应完成数)	≥95%	≥95%
	时效指标	指标1: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时限	≤1年	1年	
		指标1:	带动当地经济不断发展	优良差	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争取资金及招商引资时差旅费、接待费、印刷费所需经费	5万元	5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和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争取资金工作经费(含地标产品省级示范区创建)						
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120000	120000		
	(一) 财政拨款小计	120000		120000	12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	120000		120000	120000		
	2. 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区委区政府向上对接争取工作的相关要求，局主要领导亲自安排、亲自到省市对接向上对接争取工作，争取更多资金、更多示范创建工作落到昭化区，完成向上资金争取目标并积极申报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创建工作，助推昭化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			按照区委区政府向上对接争取工作的相关要求，局主要领导亲自安排、亲自到省市对接向上对接争取工作，争取更多资金、更多示范创建工作落到昭化区，完成向上资金争取目标并积极申报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创建工作，助推昭化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与市市场监管局对接次数	≥6次	≥6次	
			指标2:	申报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创建工作	≥1个	≥1个	
			指标3:	争取资金金额	≥50万元	≥50万元	
			指标4:	与省市场监管局对接次数	≥6次	≥6次	
	质量指标	指标1:	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率(完成数/应完成数)		≥95%	≥95%	
		指标1: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时限		≤1年	1年	
		社会效益效益指标	指标1:	为市场综合监管提供经济保障	优良差	优	全年为市场综合监管提供30万元以上保障为优，20-30万元以上为良，20万元以下为差。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争取资金及示范区创建差旅费、接待费、宣传培训等		12万元	12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和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项目（政策）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一) 财政拨款小计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1.一般公共预算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2.政府性基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构建特种设备智慧监管模式； 2.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日常监察，确保全区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率100%，法定检验率100%，预计检查50家次； 3. 完成2023年特种设备各项专项整治检查工作，预计5次专项整治； 4. 抓牢重要节日、两会等重点时段的安全监管，保障特种设备安全，预计检查20次； 5. 召开各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会议，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培训、宣传，预计培训使用单位100家次。			1. 构建特种设备智慧监管模式； 2.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日常监察，确保全区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率100%，法定检验率100%，预计检查50家次； 3. 完成2023年特种设备各项专项整治检查工作，预计5次专项整治； 4. 抓牢重要节日、两会等重点时段的安全监管，保障特种设备安全，预计检查20次； 5. 召开各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会议，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培训、宣传，预计培训使用单位100家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指标1:	≥20次	≥20次	
			指标2:	≥1000份	≥1000份	
			指标3:	≥50家	≥50家	
			指标4:	≥100家	≥100家	
	质量 指标	指标5:	≥5次	≥5次		
		指标1:	≥90%	≥90%		
		指标2:	100%	100%		

		指标3:	特种设备检验率(检验率/应检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时限	≤1年	1年		
社会效益效益指标	指标1: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水平	优良中低差	优	特种设备市场安全率90%以上为优, 80%-90%为良, 70-80%为中, 70%以下为差。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特种设备监管所需培训费、资料印刷、差旅费等	22万元	22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和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95%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3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广财建〔2023〕122号）					
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项目（政策）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	5	2.88	57.64%	
	(一) 财政拨款小计	5	5	2.88	57.64%	
	1.一般公共预算	5	5	2.88	57.64%	
	2.政府性基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力争到2024年末，全区知识产权授训率达100%，投诉举报调解站（点）建设全覆盖；二是地理标志保护证明商标产品提档升级，产品优质品率提高10个百分点左右，基本形成原料基地化、收购优质化、产品升级化、全程标准化、营销品牌化“五化共进”的产业格局。三是做强昭化区“紫云猕猴桃”精加工产业，加工企业产能得到大力提升，加工优质产品率提高10%左右；增加经济收入5000万元，实现年降低原料成本500万元，紫云猕猴桃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100%。四是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优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为总目标，立足本地优势资源，通过地理标志保护证明商标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企业增效，充分发挥引领、带动和示范作用。猕猴桃生产示范基地，优质品种普及率达100%，有效带动全区猕猴桃优质品种普及率达98%以上，实现优质猕猴桃生产达95%以上。		一是力争到2024年末，全区知识产权授训率达100%，投诉举报调解站（点）建设全覆盖；二是地理标志保护证明商标产品提档升级，产品优质品率提高10个百分点左右，基本形成原料基地化、收购优质化、产品升级化、全程标准化、营销品牌化“五化共进”的产业格局。三是做强昭化区“紫云猕猴桃”精加工产业，加工企业产能得到大力提升，加工优质产品率提高10%左右；增加经济收入5000万元，实现年降低原料成本500万元，紫云猕猴桃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100%。四是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优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为总目标，立足本地优势资源，通过地理标志保护证明商标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企业增效，充分发挥引领、带动和示范作用。猕猴桃生产示范基地，优质品种普及率达100%，有效带动全区猕猴桃优质品种普及率达98%以上，实现优质猕猴桃生产达95%以上。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知识产权知识培训	≥3场次	≥3场次	
		质量指标	指标1: 项目完成率	≥95%	≥95%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完成时限	2024年9月前	2024年9月前	
		经济成本 指标	指标1: 知识产权培训、宣传、办公设施设备采购、手册编制等费用	5万元	2.88万元	指标下达时间晚，预计2024年10月份前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带动全区猕猴桃优质品种普及率	98%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优化环境提升经费				
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万元	4万元	4万元	100.00%
	(一) 财政拨款小计		4万元	4万元	4万元	100.00%
	1.一般公共预算		4万元	4万元	4万元	100.00%
	2.政府性基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完善开办企业综合窗口建设，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办事材料，提升办事效率，确保开办企业4小时办结。继续实行“三减一免”“零费用”办理。加大网上办理宣传力度，提升全程网办率。落实市场主体“歇业”制度。推行市场主体便利化注销，扩大简易注销范围。按规定做好登记档案扫描归档。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动部门联合监管，进一步减少多头检查、交叉检查。按时按量完成计划任务。推动各行业将信用分级与“双随机”相结合，提升监管精准性。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等三项一级指标在全市营商环境测评中名列前茅			进一步完善开办企业综合窗口建设，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办事材料，提升办事效率，确保开办企业4小时办结。继续实行“三减一免”“零费用”办理。加大网上办理宣传力度，提升全程网办率。落实市场主体“歇业”制度。推行市场主体便利化注销，扩大简易注销范围。按规定做好登记档案扫描归档。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动部门联合监管，进一步减少多头检查、交叉检查。按时按量完成计划任务。推动各行业将信用分级与“双随机”相结合，提升监管精准性。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等三项一级指标在全市营商环境测评中名列前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0”费用为新登记企业刻制印章数	≥100套	≥100套
		质量指标	指标1: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率	≥90%	≥90%
		时效指标	指标1: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时限	1年	1年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企业印章刻制经费	≤4万元	4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提升企业生产经营环境	优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监管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食安委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一）财政拨款小计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1.一般公共预算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2.政府性基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对餐饮店、学校食堂、超市、农村厨师等食品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提高食品安全意识。			加强对餐饮店、学校食堂、超市、农村厨师等食品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提高食品安全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创建餐饮食品安全示范街个数	≥3个	3个	
			指标2:	食品生产、流通领域整治、开展食品宣传次数	≥22次	22次	
	质量指标	指标1:	食品生产经营户对过期食品重视度		≥90%	≥90%	
		指标1: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时限		1年	1年	
	时效指标	指标1:	食品安全监管成本		≤5000元	≤5000元	
		指标1:	提供人民认知度		优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快检车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185.36元	15185.36元	15185.36元	100.00%	
	（一）财政拨款小计	15185.36元	15185.36元	15185.36元	100.00%	
	1.一般公共预算	15185.36元	15185.36元	15185.36元	100.00%	
	2.政府性基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重点品种、重点环节、重要时间段开展各类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食品药品快速检测提供重要保障			为重点品种、重点环节、重要时间段开展各类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食品药品快速检测提供重要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食品药品快速检测	≥100次	100次	
			指标2: 食品药品专项整治	≥30次	30次	
		质量指标	指标1: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提供保障	优	≥90%	
		时效指标	指标1: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时限	1年	1年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开展各类食品药品监管成本	≤15185.36元	15185.36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群众安全保障	优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特种设备监管					
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100.00%	
	（一）财政拨款小计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100.00%	
	1.一般公共预算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100.00%	
	2.政府性基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培训、宣传，预计培训使用单位360人次。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培训、宣传，预计培训使用单位360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培训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继续培训	≥360人次	360人次	
		质量指标	指标1：培训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继续培训率	≥90%	≥90%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时限	1年	1年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特种设备监管成本	≤20000元	20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安全保障	优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管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2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广财建〔2022〕87号）					
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项目（政策）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	3	3	100.00%	
	(一) 财政拨款小计		3	3	3	1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		3	3	3	100.00%	
	2. 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国家和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重点任务持续推进；2全国营商环境知识产权指标评价得分明显提升；3城市县域知识产权工作进一步深化，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果、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强；4、新增一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			1、国家和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重点任务持续推进；2全国营商环境知识产权指标评价得分明显提升；3城市县域知识产权工作进一步深化，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果、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强；4、新增一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95%	
		质量指标	指标1：	项目完成率	≥95%	≥95%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完成时限	2023年8月前	2023年8月前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知识产权培训、宣传、办公设施设备采购、手册编制等费用	3万元	3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专利实施项目新增利税年增长率	不低于全省GDP率	不低于全省GDP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5%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优化营商环境提升						
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2		32	32	100		
	(一) 财政拨款小计	32		32	32	100		
	1.一般公共预算	32		32	32	100		
	2.政府性基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完善开办企业综合窗口建设，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办事材料，提升办事效率，确保开办企业4小时办结。继续实行“三减一免”“零费用”办理。加大网上办理宣传力度，提升全程网办率。落实市场主体“歇业”制度。推行市场主体便利化注销，扩大简易注销范围。按规定做好登记档案扫描归档。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动部门联合监管，进一步减少多头检查、交叉检查。按时按量完成计划任务。推动各行业将信用分级与“双随机”相结合，提升监管精准性。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等三项一级指标在全市营商环境测评中名列前茅。			1. 坚持问题导向，优化营商环境：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办事材料，提升办事效率，确保开办企业4小时办结。2. 市场监管提质效：全区共开展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54次，抽查事项54项，抽取市场主体334家，抽取执法人员超180人，持续落实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成果运用，实现企业风险分类结果多部门共享共用，推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更加智慧化、精准化、规范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0”费用为新登记企业刻制印章数	≤300套	376套（户）		
			指标2:	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	≥50项	54项		
			指标3:	开展各类专项检查	≥300家	334家		
			指标4:	新增专利授权	5件	41件		
		质量指标	指标5:	新增有效注册商标件	≥20件	87件		
			指标1: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率（服务数/应服务数）	≥90%	≥90%		
	时效指标	指标1: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时限	≤1年	1年			
		成本指标	指标1:	工商行政管理经费	≤20万元	20万元		
			指标2:	企业印章刻制经费	≤12万元	12万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提升企业生产经营环境		优良中差为100个以上企业服务为优,80-100个为良, 70-80个为中, 70个以下为差。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监管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